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TC-2022-071105**

**文件编号：HBJX-ZB-2022-228**

**项目名称：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高效液相色谱货物采购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18164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2181649)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_Toc2181650)** [7](#_Toc2181650)

[一、 说 明 8](#_Toc2181651)

[二、 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181652)

[三、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_Toc2181653)

[四、 报价要求 10](#_Toc2181654)

[五、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_Toc2181655)

[六、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11](#_Toc2181656)

[七、 竞争性磋商的步骤 11](#_Toc2181657)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_Toc2181658)

[九、 成交公告和质疑 14](#_Toc2181659)

[十、 签订合同 14](#_Toc2181660)

[十一、 付款方式 14](#_Toc2181661)

[十二、 适用法律 14](#_Toc2181662)

[第三章 采购服务（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5](#_Toc218166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_Toc2181669)8

[一、 评审方法 1](#_Toc2181670)8

[二、 评审步骤 1](#_Toc2181671)8

[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1](#_Toc2181672)8

[四、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_Toc2181673)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_Toc218167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2181675)3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_Toc2181676)5

[评分索引](#_Toc2181676)  26

[附件1： 磋 商 书 2](#_Toc2181676)7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28](#_Toc2181677)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29](#_Toc2181678)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3](#_Toc2181679)0

[附件5：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_Toc2181680)1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2](#_Toc2181681)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3](#_Toc2181684)3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3](#_Toc2181685)4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_Toc2181686)5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_Toc2181687)6

[附件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_Toc2181688)7

[附件12：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3](#_Toc2181689)8

[附件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_Toc2181690)9

[附件13-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_Toc2181691)0

[附件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_Toc2181692)1

[附件13-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_Toc2181693)  42

[附件13-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_Toc2181694)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4](#_Toc2181695)4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高效液相色谱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箱397875276@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C-2022-071105

项目名称：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高效液相色谱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77万元

最高限价：25.77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 1 | 否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三天内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保质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负面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箱397875276@qq.com）

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邮箱形式获取，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报名表后，将立即通过电子邮箱向投标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同时报名完成，届时请注意查收。（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投标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报名事宜如有疑问请联系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为：18672929825）

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9月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与才茂街交汇处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与才茂街交汇处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大学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联系方式：邵老师027-88662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与才茂街交汇处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由武汉诚邦MO酒店大堂坐电梯）

联系方式：魏峥、李佳龙027-88915940、18672929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峥、李佳龙

电　 话：　　027-88915940、18672929825

# 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HDTC-2022-071105 |
|  | 项目名称 | 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高效液相色谱货物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名 称：湖北大学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联系方式：邵老师027-88662058 |
|  | 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与才茂街交汇处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由武汉诚邦MO酒店大堂坐电梯）  联系方式：魏峥、李佳龙027-88915940、18672929825 |
|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 10%-20% |
|  | 小微企业的联合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6% |
|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照所属的划分行业标准对照填写。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3. **“采购人”是指：**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监管部门”是指：湖北大学**。
5.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9.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11.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的，应加盖公章。
1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1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负面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20. 本文件第一章第七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21. **费用**
2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3.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计费标准的50%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 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竞争性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竞争性磋商。
6.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评分索引；
9. 磋商书**（附件1）**；
10.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11.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1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1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14.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8）**；
1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1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1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20.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附件12）**；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23. **计量单位**
24.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之日算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提供的产品除特别标注外，应为全新产品（货物或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应按照采购要求，参照市场进行报价，其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服务、知识产权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包括：设备货物费、安装运输材料费、税费、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知识产权及税费、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及最后报价既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含每一项单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采用不可拆卸的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按照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评分索引，以便于查找，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4.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逐页(每一页)加盖公章，并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 **封装。**

**12.4.1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上标注“响应文件”字样。**

**12.4.2 授权书及报价表：供应商应将《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报价组成情况表》、《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3个材料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注“授权书及报价表（含电子版）”字样。**

**12.4.3 “响应文件”、“授权书及报价表（含电子版）”一并提交，且还均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 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名及（或）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 竞争性磋商的步骤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
2. **资格性审查**
3. 竞争性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5. **第一轮竞争性磋商**
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7.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竞争性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9.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3. 第一轮竞争性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2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有2家供应商满足。
14.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否则，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竞争性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竞争性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竞争性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竞争性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22.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2家的，按照上一轮竞争性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3. **最后报价**
2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形推荐2家。
2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7.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综合评议**
30.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3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3. 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采购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6.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8.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特殊情形推荐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 成交公告和质疑

1.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4.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5.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6.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付款方式

1.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 适用法律

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采购服务（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 1 | 否 |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人民币25.77万元 | |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输液泵 | 1.1二元高压梯度，配三路在线脱气机  1.2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  1.3送液方式：高压，最多3路；  1.4单泵流量范围：0.001-10.00mL/min  1.5流量准确度：±1%（水，1mL/min,8MPa）  1.6 ★流量精密度：0.06%RSD 或 0.02 min SD  1.7 最大排液压力：40MPa  1.8 ★送液脉动：±0.08MPa |
| 2 | 紫外检测器 | 2.1波长范围：190－700nm  2.2带宽：8nm  2.3波长准确度：±1nm  2.4 波长重现性：±0.1nm  2.6 ★噪声：±0.25×10-5 AU以下（1mL/min甲醇（ASTM方法）Resp2秒、250nm）  2.7 ☆漂移：1×10-4 AU/h以下（1mL/min甲醇、ASTM方法、Resp2秒、250nm）  2.8 线性范围：2.5AU(ASTM)  2.9 双波长通道：从190-370或371-700任意两波长  2.12★检测器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 |
| 3 | 自动进样器 | 3.1 进样量设定范围:：1～100µL（选配件可扩展至2000µL）  3.2 进样量耐压：35MPa  3.3 进样量重现性：0.25%RSD以下（10µL进样时）  3.4 交叉污染：0.01%  3.5★ 进样速度：最快10s以下(10uL进样时)  3.5 样品处理数：105个以上（1.5ml样品瓶）  3.7 反复进样次数：1～30  3.8 有预处理功能、漏液报警功能  3.9 具有编程、自动稀释、样品自动衍生功能 |
| 4 | 柱温箱 | 1. 控温方式: 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 2.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85°C（1℃步） 3. 温度控制精度：±0.1℃ 4. 可安装单元：手动进样器\*1，梯度混合器\*1   4.5☆安全措施：温度上限设置，防止过热回路,漏液报警 |
| 5 | 示差检测器 | 测定方法：偏转式  折射率范围：1-1.75 RIU  检测范围：A模式：0.06\*10-6-500\*10-6RIU，P、L模式：1\*10-6-5000\*10-6RIU  噪音级别：0.0025 μRIU以下  漂移：0.1 μRIU/h以下 |

说明：“★”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作为废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供应商须对服务、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如未逐条响应导致无法审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供货期/工期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三天内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 |
| 2 | 质保期 | 安装调试合格后保质期一年 |
| 3 | 包装和运输 | 厂家标准（纸箱）包装，联运送货上门。 |
| 4 |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所有硬件一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硬件过一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 5 | 培训 |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6 | 验收标准 | 按技术指标标准 |
| 7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如货物交付使用1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乙方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要求另行予以赔偿。 |
| 8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限湖北省内） |
| 9 | 保险 | 乙方投保，交货前的一切问题乙方承担 |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服务、技术、价格分值权重详见本章节“四、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的具体内容。

## 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部分”评分依据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1.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部分”评分依据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1.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特殊情形推荐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表》和《符合性检查表》中未对以下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说明以及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及资格性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户)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该供应商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满足本条要求。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均可)。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此条无须证明材料。 |  |
| 7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此条无须证明材料。 |  |
| 8 |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9 |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10 | **其他要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或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负面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  |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 |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6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以上两表进行检查。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2)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响应文件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最后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中取最低（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折后后金额计算）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余报价计算方式为：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2、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6分） | 根据供应商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 2 | 供货期 （2分） | 所有设备货物供货期实质性优于磋商文件最迟交货（含安装调试）要求5天及以上的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 3 | 质保期 （2分） | 所有设备货物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需求，质保期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3、技术部分（6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响应偏离（35分） |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商务要求的得35分。  ☆项技术指标（含商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3分；一般技术指标（指不带☆的标记项，含商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2 | 供货方案 （6） | 根据整体供货、安装调试、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的创意性、可实施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有些许瑕疵或不足、有些许偏差得3分；很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可操作缺乏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有重大缺陷不得分。 |
| 4 | 技术优势 （4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有正偏离，提供有效的技术资料证明并做标记，经评审与技术指标对比确认为正偏离的，一项得2分，最多4分，没有不得分。 |
| 5 | 培训安排 （3分） | 根据培训计划（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较合理的得1分；很差或没有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6分） |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较差得1分，很差或没有不得分。 |
| 7 | 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12小时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免费提供同等配置备用机使用。有此承诺得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

**说明：（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合同书格式（参考）

1、合同文本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约定，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2、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除第2款规定外，响应文件的目录顺序由供应商自拟，建议按附件顺序拟定。

2、供应商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时，应将《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评分索引》两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内容前2项。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 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 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  （量化细则）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说明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 商 书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评分索引；

3、磋商书**（附件1）**；

4、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5、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6、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8、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9、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附件8）**；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附件9）**；

1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4、“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附件12）**；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货物）** | **总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注：**本表仅作为竞争性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产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注明具体内容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部分（技术指标）**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注明具体内容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供应商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供应商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附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出席也填写此表；被授权人应为1人，不得同时授权多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该供应商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保的凭据。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满足本条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具体内容和格式供应商自行编写。

##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负面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自行打印，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最终查询结果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符合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附件1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附件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 附件13-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 附件13-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或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比较重要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等。